

河北经贸大学文件

冀经贸科〔2022〕1号

河北经贸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，推动我校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工作，结合非实体研究机构特点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是指由河北经贸大学正式批准成立、以“河北经贸大学”冠名的校内非实体研究机构。

第三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，可以更名或调整负责人及团队成员。

第二章 申报审批

第四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或博士学位），一个人不能同时担任2个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负责人；非实体研究机构成员间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一般不少于5人，原则上每人最多可参与2个非实体研究机构。

第五条 申请人须填写《河北经贸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申请表》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，报学校科研处审批。科研处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，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投票，支持票数超过出席委员2/3方为论证通过，以学校名义发文正式成立。

第六条 特殊情况下，学校可根据发展的需要，由科研处组织设立非实体研究机构，协调全校资源，以该机构为抓手，培育省级和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、中心、基地等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七条 科研处是非实体研究机构的管理部门，主要负责指导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估。

第八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应严格遵守河北经贸大学的各

项规定，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和学术导向，诚信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，不得以河北经贸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。

第九条 学校对非实体研究机构进行年度考核。非实体研究机构须提交运行报告进行考核评估，凡无故不按期提交，视为自动撤销。

第十条 考核条件：每个非实体研究机构须创建一个“知识创新”或“社会服务”品牌；所取得成果应与非实体研究机构方向相关，且须体现团队成员合作，每年的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（成果不能在非实体研究机构间重复使用），视为合格。

- （1）发表三档及以上论文 1 篇；
- （2）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；
- （3）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项；
- （4）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1 项；
- （5）出版专著 1 部；
- （6）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
- （7）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；
- （8）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“年度研究报告”或“皮书”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考核合格的非实体研究机构按 10%的比例评优，并给予 8000 元的奖励。对连续二年考核均

不合格的非实体研究机构予以撤销，被撤销的机构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非实体研究机构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学校对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名称统一命名为“河北经贸大学 XXX 研究中心”。

第十三条 有外单位参与的研究机构，须有相关协议说明成果使用权限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2 年 1 月 15 日

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5 日印发
